

中共安徽省司法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转发关于开展第七届“省直机关十大女杰” 评选活动的通知

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现将省直妇工委《关于开展第七届“省直机关十大女杰”评选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发动，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做好推选申报工作。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于10月20日前报厅直机关党委。

联系人：何月琴

联系电话：0551-65982240，18955170266

电子邮箱：972723159@qq.com

安徽省司法厅妇女工作委员会（代章）

2017年9月27日



关于开展第七届“省直机关十大女杰” 评选活动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妇委会（妇女小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宣传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上的妇女先进典型，充分展示新时期省直机关女性新形象，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更多女性立足岗位、甘于奉献、开拓创新、勇争一流，为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贡献智慧和力量，经省直机关工委同意，省直妇工委决定开展第七届“省直机关十大女杰”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宗旨

开展第七届“省直机关十大女杰”评选活动，旨在选树、表彰、宣传在省直机关各条战线作出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妇女先进典型，激励和带动省直机关广大妇女以巾帼不让须眉之志，在实现中国梦的征程上绽放夺目光彩。

二、评选条件

1. 在省直机关注册的女性干部、职工（不含厅级领导）；

2. 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3. 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精神，敬业爱岗、勇挑重担、开拓创新、奋发有为，在各条战线成就卓著、感动人心，具有鲜明的时代感召力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在广大妇女中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4. 曾获得市（厅）级以上先进荣誉称号。

三、评选机构

1. 成立第七届“省直机关十大女杰”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直妇工委，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事务工作。

2. 成立第七届“省直机关十大女杰”评委会，评委会成员由组委会成员、部分妇工委委员及省直部分单位妇委会主任代表组成。

3. 第七届“省直机关十大女杰”的评选工作由组委会和评委会共同完成。

四、评选步骤

1. 推荐人选（9月25日—10月25日）

省直各单位妇委会要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对照评选条件，经层层择优筛选，推荐本行业、本系统的优秀女性参评，并按照规定准备推荐材料，按时上报。各单位原则上推荐一人。

2. 审议初评候选人（10月26日—11月13日）

按照评选条件和标准，组委会办公室对各单位妇委会推荐人选的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条件审核，并提交组委会审议，确定初评候选人。

3. 确定正式候选人（11月14日—11月28日）

由分管领导牵头召开组委会会议，研究、审议材料，讨论、确定30名正式候选人。

4. 候选人公示（11月29日—12月5日）

组委会将正式候选人事迹、照片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各单位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候选人事迹公布一周内，如有异议，组委会办公室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和处理意见提交组委会，对经核查确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将取消其参选资格。

5. 投票评选产生第七届“省直机关十大女杰”（12月6日—12月27日）

在召开评委会进行无记名投票的基础上，结合微信投票结果（投票计分比例另定），产生第七届“省直机关十大女杰”，同

时授予省直机关“三八”红旗手标兵荣誉称号；其他 20 名正式候选人为第七届“省直机关优秀女性”，同时授予省直机关“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6. 表彰鼓励

结合 2018 年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活动举办第七届“省直机关十大女杰”颁奖典礼。

五、评选要求

1. 广泛发动，大力宣传。省直各单位妇委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宣传发动，积极做好候选人推荐工作。在确定候选人时，应与本行业已经开展的评选活动结合起来，在符合推荐条件的基础上，推荐的典型要具有广泛性、代表性、时代性，要着重考虑工作在基层和一线的人选，切实把工作业绩突出、有较强竞争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人选推荐出来，努力使评选过程成为学习先进、宣传先进的过程。

2. 严格程序，择优推荐。推荐单位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拟推荐人选进行认真考察，并征求上级主管部门、同级党委、纪检和计生等部门的意见，综合审定，严格把关。确认无异议后，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3. 提交的资料：

(1) 拟推荐人填写候选人登记表，提供 1500 字先进事迹材料、300 字以内事迹简介（用 A4 纸打印成册，顺序为首页写明第七届“省直机关十大女杰”推荐材料、拟推荐人姓名、推荐单位；第二页写明材料目录，其后附拟推荐人登记表、事迹简介、事迹材料、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单位公示证明材料），所写事迹内容要真实、生动、简练，须加盖候选人工作单位及推荐单位公章。以上所有材料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2) 各推荐单位务必于 10 月 25 日前将拟推荐人选的全部材料（含纸质和电子版）报送省直妇工委，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立新 陈思玉

联系电话：0551—62607057，62606495

联系邮箱：2697278964@qq.com

附件：第七届“省直机关十大女杰”候选人登记表.doc

安徽省直属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